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2509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鑫海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22,091.02 万元，评估值 30,803.06 万元，评估增值 8,712.04 万元，增值率为 39.44%（主要受在建工程增值影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7,986.32 万元，评估值 116,676.9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690.65 万元，增值率为 8.05%。在建工程增长原因主要为材料费及人工成本上涨以及资金成本影响，其中资金成本因素使在建工程增值约 2.88%，因材料费及人工费上涨使在建工程增值约 5.17%）。本公司已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54 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对价，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对外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

算规则》（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6版）、临沂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11月）、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等文件选用可靠的重要参照数据和资料。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现场核查，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设置原因及达成情况

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合资公司股东双方协同效应，提升合资公司竞争力，同时也基于相应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本次增资协议约定了五项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生效条件	设置原因	达成情况
1	太钢不锈和鑫海新材料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分别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因上市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需要满足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已达成
2	鑫海新材料控股子公司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电力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为提高合资企业股东之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股东方鑫海新材料镍铁水及电价优势，实现 RKEF 镍铁水红送，提升合资公司的竞争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利益	已达成
3	鑫海新材料与鑫海实业之间关于镍铁（红送）供应事宜的长期协议签订并生效		已达成
4	鑫海实业、鑫海新材料及镍基园投资中心关于明确镍基园投资中心不再依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进行债转股的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合资企业的规范运作	正在推进中
5	鑫海实业取得莒南县人民政府、莒南县发改委、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免于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